

流量計校正、展延、故障申請表

事業名稱					
申請人		連絡電話		申請日期	
一.流量計型式	☐ 電磁式 ☐ 超音波式 ☐ 機械式 ☐ 其他:	申請情形	☐ 校正 ☐ 故障 ☐ 展延 ☐ 其他	上次校正日期	
				有效校正日期	
				故障日期	
				校正或維修廠商	
二.辦理方式	☐ 拆校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事業單位用印欄:	
	☐ 現校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		
	☐ 故障維修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
	☐ 展延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
	☐ 其他作業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
三.補充說明:					
四.查核說明:	查核人員：				
五.申請結果					

- 注意事項:**
1. 辦理方式勾選故障、展延、其他者，需一併填寫「三.補充說明」。
 2. 未依規定辦理，逾期期間水量將以用水量百分之八十計量。
 3. 事業僅需依現況填寫一~三項，四~五項由管理單位填寫。
 4. 單次申請期間最多為 30 個日曆天(展延亦同)。